自願降調低一官等之職務同意書

本人　　原任　　消防局警正四階職務，擬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八條規定，自願調任低一官等警佐一階隊員之職務；有關調任後之敘俸及考績，業經服務機關人事人員就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第四條、第七條之規定，詳為說明，並已充分瞭解絕無異議，特此具結。

立同意書人　　（簽名蓋章）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